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
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荣武

洪 芳

崔荣军

年 月 日